

证券代码：873762

证券简称：智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方式：公司会议室（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 25 号智达科技大厦、北京市石景山区今鼎时代广场 C 座 301）

通讯方式：网络会议室

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+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14时。

股东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，会议召开时间、投票时间与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、投票时间相同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62	智达科技	2026年5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
1.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√
2.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3.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4.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5.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	√
6.	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
7.	《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	√
8.	《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√
9.	《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√
10.	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
11.	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【上会师报字（2026）第 3544 号】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拓展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投资计划说明》等文件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2026 年度，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薪和绩效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薪酬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2026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按照适当标准领取津贴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4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完善内控治理，并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，并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四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准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准点智慧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张世强、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；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张世强、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持股凭证；

2、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持股凭证；

3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；

4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5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

份证原件，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13:00-14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25号智达科技大厦、北京市石景山区今鼎时代广场C座301）和网络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明清，联系电话：0411-66660616，联系地址：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25号智达科技大厦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

代表人签字)。